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八

曹元弼學

無逸第二十五　周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箋云　史遷說周公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毋逸。魯世家　今文無逸作毋佚。一作亡逸。漢書梅福傳　漢石經作毋劮。釋曰　周公教誨開導成王使能擇述於文武。君德既成。然後歸政。宜無淫佚之處。而特作無逸以著深戒者。惟聖罔念作狂。人君敬天法祖。修己勤民。百密一疏。則惰慢邪僻之氣從而乘之。而禍亂由此萌。人心之危。道心之微。不可不慎。故召誥

云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洛誥云汝其敬識百辟享。又云汝往敬哉。而此篇丁寧反復以逸為戒。當時天下太平。無為而治。然以為已治已安而恭己稍怠。則盛陽之時。一陰潛萌。亂不生於亂而生於治。君子危之。昔皐陶與禹語帝舜前。曰無教逸欲有邦。兢兢業業。帝庸作歌曰勅天之命。惟時惟幾。皐陶賡歌之卒章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聖賢君臣相與警戒之意一也。無毋亡三字。逸佚泆三字。古皆通用。劮蓋佚之隷變或體。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

嗚呼君子。將戒成王。欲求以深感動之。君子。止謂在官長者。所。猶處也。君子處位為政。其無自逸豫也。疏

釋曰 君子。凡有位之稱。但下文戒無淫于逸直稱嗣王。則此君子不指王。在官長明者皆是。有官君子尚不可逸。況天子任天下之重乎。處位為政無自佚豫。則以敬處處書自以敬處心。與王敬作所同義。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鄭注大學云。敬其所以自止處。是也。嗚呼。今文蓋皆作於戲。

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

箋云 漢石經穡作嗇。釋曰 無逸以勤民為本。江氏

云。稼穡民之勞事也。先知其艱難乃後逸豫。則知稼穡為小民之所依賴。雜記曰。張而不弛。文武弗能。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一張一弛。文武之道。先知稼穡之艱難乃佚。一張一弛之道也。孫氏云。依同衣。白虎通衣裳篇云。衣者。隱也。說文云。衣。依也。謂知小人之隱也。周語云。勤恤民隱。注云。隱。痛也。案詩七月篇周公以成王初立未知稼穡之艱難。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前數章極言農事女功之勞。至卒章乃有躋堂稱觥之樂。周禮地官詳言稼穡樹藝之事。至國索鬼神而祭祀。乃屬民飲酒。

農以休息之。皆先難後逸之意。論衡儒增篇引雜記一張一弛以證先知乃逸之文。蓋書家舊說。江氏取以解經。得之。始於憂勤。終於逸樂。好樂無荒。職司其憂。酒誥所謂自介用逸。多士所謂適逸也。下文淫于觀逸遊田。以靡萬民之正供。酒誥所謂惟逸自速辜。多士所謂誕淫厥泆也。聖狂之界。興亡之故。於是判矣。 此第一章第一節。言為政以勤民為本。舉全篇大義。

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

箋云相視。釋詁諺，論語鄭說為吸喭。注見進誕詭也。廣雅
釋詁漢石經作乃劾乃憲既延。丕則史遷說。毋逸稱
為人父母為業至長久。子孫驕奢忘之以亡其家。
為人子可不慎乎。釋曰此舉小人處逸豫忘其先
業者為戒。以淺形深。以小見大也。江氏讀諺從憲。
否則為不法。云憲。猶欣也。詩板傳云。憲憲猶欣欣
也。視彼小人。其父母勤勞稼嗇。已創其業。其子安
享其成。不知其艱難。乃佚豫乃喜樂。既乃誕妄不
法。侮慢其父母曰。昔人無所聞知。不知佚樂。案諺。
當讀為論語由也喭之喭。或喭謂剛強忞睢也。孫

氏謂㖂即諺俗字。否。不也。猶云不爾也。言細民之家。其父母勤勞以有衣食。不孝之子不知其艱難乃惰農逸樂。乃吸㖂惉睢。盡為誕妄之言以欺父母。不爾。則或與人非議輕侮其父母曰。古老之人徒吝嗇自若莫不達事變無所聞知。蓋商末風俗敗壞。不率教之子惰遊之民已多。今則惡風所在而是。貴賤上下罔合於一。不忍聞矣。漢石經諺作憲。當訓法。誕作延訓長。否作不。當訓大。或以為語詞。王氏先謙云。乃劾二字上屬為義。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與上文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反對成義。乃憲既延者。謂其父母之

憲法至延長。否作丕者。丕。詞也。據石經知否丕字同。可為下文兩否則即丕則之證。魯世家正說此經之義。為業長[王]各即經之乃憲既延也。子孫驕奢忘之以忘[亡]其家。即經之丕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此今文義也。案下文[云]時人丕則有愆。王氏以此否則及下兩否則皆當讀同丕。甚有見。蓋丕則猶丕乃。商周間有此語。言則言乃而先以丕。皆大之之詞。丕則侮厥父母。其意謂則大侮其父母也。時人丕則有愆。意謂是人則大有愆也。此等措語用字若倒而意則分明。後世立文及今人

出辭。亦時有之。乃憲既延。謂其家法可久。而子孫
大輕視之。武可憲字當如江說。延即誕之省借字。
今古文字異大意同。史公云為業至久。足經勤勞
稼穡之義耳。此節舉小人棄亡其家業以諷切王。
當念祖修德毋康好逸豫。史公云為人子可不慎
乎。深得經旨。 此第二節。舉小人好逸者為深戒。
以上第一章。言勤恤民隱以保先王大業。惟在
無逸。全篇由此引而申之。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
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中宗。謂大戊也。詩商頌譜疏恭在貌。敬在心。疏箋云古
文尚書說經稱中宗。明其廟宗而不毀。烈祖疏引五經異義
馬氏嚴作儼。釋文又曰。知民之勞苦不敢荒廢自安
也。史記集解史遷寅作敬。祗作震。肆作故。享皆作饗。漢
石經度作亮。治作以。釋曰此章歷舉殷先哲王以
無逸而壽。後王以逸而罔或克壽。深切致戒。蓋人
道法天。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天一日一夜過
周一度。故元氣鼓盪。發育萬物。終古不變。人能敬
勝怠義勝欲。則清明在躬。剛大之氣安貞之性有
以基萬善勝百邪。悠久立命於天地之閒。治身與

治天下一也。昔在殷王中宗者。寔近代繼體盛德賢王爲成王法。嚴儼字通。江氏云。儼矜莊貌。寅。當爲夤。夤敬也。儼恭在貌。夤畏在心。表裏純一也。度。圖度也。圖度天命。敬畏之實也。祗懼猶夤畏。以訓用。言用民常敬懼。段氏說。亮音同量。量猶度也。祗震聲轉。案孔子曰。仁者壽。又曰。君子莊敬日强。中宗之無逸如是。故其享國七十有五年。并未在位之時計之。當不下百年矣。　此第二章第一節。言中宗以無逸而壽。

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

陰。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

據鄭注疑亮陰鄭本作諒闇

高宗。謂武丁也。舊。猶久也。爰。于。暨。與也。武丁為太子時。殷道衰。為其父小乙將師役于外。與小人之故。言知其憂勞也。作。起也。諒諒同亮闇。讀陰為闇轉作梁闇。又讀諒為梁謂當從大傳轉亮陰為梁闇楣謂之梁。闇。廬也。小乙崩。武丁立。憂喪三年之禮。居倚廬柱楣。不言政事。詩商頌疏諳其不言之時。時有所言。則羣臣皆和諧。小大。謂萬民上及羣臣。言人臣小大皆無怨王也。疏箋云

馬氏曰。武丁為太子時。其父小乙使行役。有所勞苦於外。與小人從事。知小人艱難勞苦也。(史記集解)大亮。傳信也。陰。默也。為聽于冢宰。信默而不言。(左傳僖元年疏)寧。安也。(史記集解)大傳亮陰作梁闇。說為高宗居凶廬三年不言。此之謂梁闇。史臺無時字。舊作久。爰暨作為與。或作有。陰作闇。無其惟不言四字。雍作驩。嘉作謐。九作五。時舊勞時或作寔。(中論夭壽)暨詩譜作洎。論語亮陰作諒陰。禮記作諒闇。詩譜同。諒或又作涼。(漢書五行志)驩禮檀弓坊記作讙。喪服四制曰。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

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五十有九年。漢石經作百年。下直接自時厥後。釋曰其在者。承上而別出之詞。言高宗未即位時。為父小乙出師征伐。實久勞于外。於時與小人同處。謂與士卒共甘苦。習見野人之勤勞。時中論作寔。是也。亦實也。鄭云與小人之故。謂與於民之故。知其隱同其勞也。易稱高宗伐鬼方。詩稱奮伐荊楚。蓋高

宗夙有將畧。能得士心。或為太子時為父所傳習練已久。作。起也。及其起而即仕也。乃有居喪亮陰盡禮之美。三年之中專心哀戚思慕不言國政。其不言之時時有所言。臣民乃皆和悅。蓋高宗純孝。父在時不辭勞瘁。捍禦外患以紓父憂。因以知天下之故。及父沒。又一誠哀慕。專任冢宰而不以外事紛其心。臣民久望其出政令。間有不得已而言。則言皆中道。下皆悅服。此孝治天下以禮化民之本。殷之所由中興。天下之所由歸向。內順治而外無敵皆基於此。其除喪而為政。不敢荒寧。嘉美安靖殷

邦。至於小大臣民無是或怨。所謂民用和睦上下無怨也。高宗之無逸如是。故其享國五十有九年。今文作百年。合未即位時計之。則百數十年矣。故漢人云壽何以不若高宗。以高宗為享年最久也。史公舊作久。音近義同。爰暨作為與。王氏先謙云。為小人之事。與小人相偕也。亮陰。經傳引多異文。據注及詩譜則鄭本當作諒闇。而讀從大傳梁闇。蓋梁正字。諒借字。亮雖不見說文。而經傳多有。或諒之異文。涼則又諒之借。陰者闇之音近借字。禮喪服傳曰。居倚廬。既虞翦屏柱楣。注云。楣謂之

梁。柱楣所謂梁闇。江氏云。居倚廬者。鄭注既夕記云。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柱楣者。賈公彥喪服疏云。既虞之後。乃改舊廬西向開戶。翦去戶傍兩相屏之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夾戶傍之屏也。然則柱楣即于倚廬之處所。故鄭併言居倚廬柱楣也。案倚廬柱楣謂之梁闇。自天子達於庶人所同。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三年不言惟人君則然。以有冢宰代行政也。故孔子曰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當時罕能行此禮。獨高宗行之。故載之書中以為法。既云三年不言。

又云其惟不言言乃雍。故注云其不言之時時有所言。順經文為解。段氏據論語喪服四制皆引書云高宗諒陰四制作闇三年不言。坊記引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讙。謂其惟不言四字乃高宗之訓文。論語四制所引則無逸成文非有節句。然此經高宗二字與亮陰不相接。則其為節引甚明。段說未是。王氏謂坊記以論語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與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讙連引。則言乃讙為三年不言之時偶有所言甚明。偽孔以為三年後言乃讙。非也。雍讙字異義同。讙驩皆歡之借。三年

不言。為思親也。禮也。三年後猶不輕言。為求賢也。智也。史公嘉作謚。嘉善也。謚靜也。記云禮廢而復舉。所謂嘉。殷衰而復興。所謂靖。靖安也。謚則與靖同意。無時或怨史公作無怨。或據今文。或節字。九作五。或誤字。 此第二節言高宗以無逸而壽。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卅三十有三年。唐石經三十作卅

祖甲。武丁子。帝甲也。帝上疑當有非字說詳下祖甲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此為不義。逃於人間。故云

久為小人。疏箋云馬氏曰。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廢長立少不義。逃亡民間。故曰不義惟王久為小人也。武丁死。祖庚立。祖庚死。祖甲立。史記集解史遷舊作久。小人下多于外二字。惠作施。庶作小。釋曰此經詳言祖甲之賢。與中宗高宗媲美。下文又與文王並稱迪哲。則祖甲是盛德之君。周語云。玄王勤商。十四世而興。帝甲亂之。七世而隕。則帝甲是無道之主。而鄭以祖甲為帝甲者。孫氏云。帝甲非令主。然或以能讓立知小民之艱難。故見稱於書。古人不求備之道也。陳氏

云。殷本紀有帝甲淫亂殷復衰語。蓋本之國語。國語云。帝甲亂之七世而殞。推本殷衰之由。上溯祖甲。如周穆王征犬戎而荒服不至。國語亦以周德之衰自穆王始。然尚書載穆王命司徒作君牙。申誥誡作冏命。修刑辟作甫刑。不害其為令主。祖甲能以國讓。自是賢王。周公稱之。尚書錄之。蓋亦不以一眚掩大德也。宋孫陳說近是。然如國語史記所言。則非小失。若鄭注以帝甲當祖甲。以國語之亂君當尚書之賢王。而無一剖別之語。當必不然。竊疑帝甲上當脫一非字。考韋注國語云。帝甲。湯五世孫。五上

必脫一十字。據殷本紀及商書鄭注。盤庚爲湯十世孫。高宗爲盤庚弟小乙之子。則十一世。祖甲爲高宗子。則十二世。去十五世之帝甲尚隔二世。史記皆據世本。恐世本於祖甲帝甲之閒更有兩王。史公述之。於祖甲立下云是爲帝祖甲。帝祖甲崩子某立。是爲帝某。則十四世。下又云帝某崩子甲立。是爲帝甲。乃十五世。史公祖甲與帝甲本不相亂。故本紀言帝甲亂[理]。而魯世家述無逸其在祖甲云云。與今本同。各不相妨。是傳寫者脫去數語。祖甲立之下不云是爲帝祖甲而云是爲帝甲。與前後皆不

例。而本紀世家亦自相戾矣。鄭君見及此。故別之
曰非帝甲也。下文遂說祖甲讓國事。不及淫亂之
帝甲。韋宏嗣深通鄭學。故注國語云帝甲湯十五
世孫。不及讓國之祖甲。祖甲自祖甲。帝甲自帝甲。
誤本史記始合之。而尚書鄭注辨之。寫鄭注者又
脫非字。而上下文義乖隔。書傳相反。賢否相亂。千
載蒙混。今特發之。祖甲有兄祖庚賢。賢字上似當
依馬注補而祖甲三字。蓋王意欲立賢廢嫡。而
而祖甲以為不義。此其所以為賢也。王卒不果廢
立。是能順成父之義也。此說本馬。馬與校秘書所見

古籍極多。所言必確有依據。讓國而久處民間。及
其即位。於是知小人之依。能懷保惠鮮于庶民。不
敢輕侮鰥寡。祖甲之無逸如是。故其享國卅有三年。
祖甲久勞於外。其即位蓋甚晚。合未即位時計之
或亦近百歲矣。 漢石經高宗享國百年下直接
自時厥後。見隸釋。洪氏曰。此碑獨闕祖甲。計其字
當在中宗之中上。以傳序為次也。段氏謂此今文尚
書與古文大異。考殷本紀太甲稱太宗。太戊稱中
宗。武丁廟為高宗。漢書王舜劉歆曰。於殷太甲曰
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為毋逸之戒。

舉殷三宗以勸戒成王。儻非尚書有太宗二字。司馬王劉不能肌造。賈誼曰。顧成之廟稱為太宗。景帝元年申屠嘉等議曰。高皇帝宜為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為太宗之廟。實本尚書。據此則今文尚書祖甲二字作太宗二字。其文之次。當云昔在殷王太宗其在中宗其在高宗。不則今文家末由倒易其次第也。下文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亦當作自殷王太宗及中宗及高宗。此條今文實勝古文。陳氏曰。今文古文各有不同。信以傳信。疑以傳疑。蓋亦所聞異詞所傳聞異辭耳。去聖久遠。不妨

各存其是。不必据今文以駁古文之失。亦不必据古文以正今文之非也。案段氏推度今文異文及次序是也。如其說。則不義惟王書序所謂太甲既立不明也。舊為小人。伊尹放諸桐三年。使離深宮保護及諂諛長逢之人。而與明師傅居春耕秋歛使習見野人之勞也。然太甲立時年既幼少。享國三十三年。不過五十餘歲。未為甚壽。若若皇甫謐云百歲。則立時已六十餘。如此長君。恐伊尹亦難放之而使悔過思庸矣。竊意此經其在祖甲一節。周末或間編在中宗上。且字句錯亂。如禮記樂記師乙

章之比。師讀武改祖甲為太甲。又改為太宗。而點竄昔在殷王及其在字使文句從順。如毛詩小雅刺厲王四篇既間篇在節南山下。因改其目為刺幽王之比。至於古文。則孔子所書。必無舛誤。孔子國劉子政校書。但以今文讀古文。以古文正今文。不聞以今文改正古文。總之傳聞異辭。各存其是。陳氏之言可謂通論矣。 此第三節。言祖甲以無逸而壽。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

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箋云耽。亦樂也。注中庸一作湛。論衡語增之從。一作是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一無自厥後三字。或一作有。鄭崇諫哀帝曰。臣聞師曰。逆陽者厥極弱。逆陰者厥極凶短折。犯人者有亂亡之患。犯神者有疾夭之禍。故周公著戒曰。惟王不知艱難。唯耽樂是從。時亦罔有克壽。故衰世之君。夭折蚤沒。此皆犯陰陽之害也。漢書本傳杜欽說。女德不厭。則壽命不究於高年。書云或四三年。言失同佚欲之生害也。本傳四三。或作三四。中論夭壽

釋曰 此言殷後王以逸而夭。即

非若武乙之慢天震死。紂之虐民焚死。而淫溺惑亂。伐性害生。天命不永。可為寒心。蓋周公為周家祈天永命。尤莫切於為王一身祈天永命。忠愛之至也。自時厥後。謂自祖甲之後。今文家則謂自高宗之後。立王。謂所立之王。生則逸樂。生則逸樂。痛切言之。故其文重。引者省之。不知農事之艱難。不聞下民之勞苦。惟耽樂是從。後王之不恤民隱而宴安耽毒皆如是。故自是之後。亦無有能壽。多者十年。其次七八五六。少者僅四三年。非天夭民。民中絕命。天之生物。傾者覆之。故國運亦自此而衰。可不戒

于。耽湛同。之是逸音近義同。下自時厥後句。今文省三字。或有古通用。三四疑引者便文。又聞或作知。勞下有若字。恐皆涉筆偶畧。　此第四節。言後王以逸而罔克壽。　以上第二章。述殷事爲勸戒。

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大王王季。克自抑畏。

釋曰　江氏云。既稱商王以爲法戒。更述祖德以示之示之範。二王能自謙抑敬畏。則無逸可知。棻亦者亦上所稱殷三王也。將言文王。先本之於太王王季。以見周家世世勤恤民隱。詩序所謂文王之興本由太王也。大傳引書曰。厥兆天子爵。白虎通

爵篇云。書亡逸篇曰。厥兆天子爵。段氏云。攷漢人以亡爲無。盇古文尚書厥亦惟我周五字。今文駁異如此。大傳言書曰皆確然可信。兆天子爵者。即兆基王迹之謂也。孫氏云。兆亦字形相近。惟我周不應是天子爵之誤。顧氏廣圻以爲脫天子爵三字。惟我周三字下屬大王王季爲句。案如此。則今文當云厥兆天子爵惟我周大王王季。或然。　此第三章第一節。將言文王先稱大王王季之無逸。

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

箋云 馬氏卑作俾。曰。使也。釋文 釋曰 卑服。疑當謂卑薄衣

服。即。就也。康功。安居之功。孫氏云。說文有康字。云。
屋康宦也。是康同㝩。為居屋也。案康功。屋內之功。
若蠶績之等。田功。田野之功。若稼穡樹藝之等。言
卑薄其衣服。逖野省民。知農夫女紅之勤苦。如七
月詩所陳。此與禹惡衣服盡力溝洫同義。江氏讀
卑服即康為句。云。服事。康安也。文王即安于卑下
之事。就功于田功。孟子曰。文王治岐。耕者九一。又
曰。西伯養老。制其田里。是也。亦通。馬氏卑作俾。訓
訓使者。謂四民各事其事。就康功田功。毋惰農自
安也。任其蠶織也。

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

箋云 漢石經恭作共。鮮作于。鰥作矜。昃一作仄。釋文正一作政。供一作恭。楚語左史倚相引周書曰。文王至於日中昃不皇暇食。惠于小民。唯政之恭。說云文王不敢驕。董子對策曰。當此之時。紂尚在上。尊卑昏亂。百姓散亡。故文王悼痛而欲安之。是以日昃而不暇食也。本傳

釋曰 此言文王之仁民勤政。無敎逸欲也。徽和也。江氏云。堯典慎徽五典。史記作慎和。是徽有和義。懿美也。

文王有和柔美恭之德。以懷安小人。加惠于鰥寡。鰥寡夫民之窮而無告者。文王施仁所先。故又特言之。恭共古字通。皮氏云。盧江太守范式碑徽柔懿恭。用此經文。正作恭。不作共。不得謂漢時不作懿恭。徽柔懿恭解。徽柔懿恭四字平列。謂和諧溫柔懿美恭敬。說文。懿專久而美也。詩懿筐訓深筐。然則懿美意之深也。恭敬心之著也。懷保與惠鮮對文。王氏云。釋詁。鮮。善也。如詩鮮我方將鮮我覯爾之鮮。愚謂懷保猶盤庚之承保也。惠鮮猶盤庚之戚鮮也。昃。說文作𣅔。云。日在西方時側也。或作昗。又作仄。省

文。遑俗字。當作皇。亦暇也。皇暇疊字成文。猶艱難也。成。江氏云。徧也。俞氏樾云。同諴。和也。言文王每日自朝至于日中而昃。猶不暇食。以徧和萬民。其視民如傷恤民不倦如此。惟日不足。懼政之有闕。是以文王不敢盤樂于遊敖田獵。率先所統庶邦。惟正事之恭敬共具。盤樂也。正政恭共古通用。義亦得相兼。共又轉為供。武曰。惟正之供。謂民之常賦。文王不敢縱欲以耗民財。致國用不足而多取於民。與庶邦共守九一常制也。左史倚相所引擬舉經文。刪節非一。不得據之遂謂以庶邦三字為衍文。漢

人引或亦無者。容今古文異。如惠鮮作惠于之比耳。文王以萬民為憂。朝食且不暇。何暇知田遊之樂。此云以庶邦惟正之供。猶康誥云越我一二邦以修也。下云以萬民惟正之供。猶召詔(誥)云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也。

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

受命。受殷王嗣位之命。中身。謂中年。疏【釋曰】文王九十七而崩。據呂氏春秋古樂篇。文王在位五十一年。言五十者舉成數。以此推之。則即位時年四十七歲。三年喪畢。朝天子而受爵命。當四十九。武五

十歲。故經云中身。注以中年釋之。謂於一身所歷之年為中也。享國五十年。則據即位後言之。此受命與晚年受命七年謂受天命及羑里得出後受賜弓矢專征伐之命皆異。明是受殷王嗣位之命。凡諸侯之適子。武從父朝王而命為太子。見周禮典瑞。武三年喪畢而朝王受命。見詩瞻彼洛矣箋。蓋殷周禮同。文王之無逸如是。故享國五十年而壽將百歲也。 此第二節。言文王以無逸而壽。 以上第三章。言文王繼太王王季德與壽如是。今王當念祖修德。

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

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

淫。放恣也。淫者浸淫不止。疏 箋云 嗚呼。一作烏虖。漢書翼奉傳注 無淫于觀二句。今文作其毋淫于酒毋劮于遊田維正之共。漢書谷永傳引劮作逸 漢石經有酒無劮于遊田維七字及共字。釋曰 此教王無逸。以文王

〃淫。嗣王。謂成王。言繼自今嗣王。則其毋放恣于觀樂于逸豫于慢遊于田獵。以萬民惟正事之恭敬共具。言康乂民是務。如文王之率先庶邦也。毋放恣即上不敢之意。觀逸遊田。分列其目。教戒之詳也。今古文意同而字多異。王氏先謙云。谷永傳

引經曰其毋淫于酒毋逸于遊田。惟正之共。正與
石經合。石經維下共上闕正之二字。漢時民間所
習章奏所用皆今文也。今文無以萬民三字。供作
共。谷永引書而釋之曰。未有身治正而臣下
邪者也。訓共為奉。言臣下皆惟正是奉也。業王說
本段義而申補之是也。經文駁義如此者。段氏謂
今古文自不同。馬鄭本古文固然。非由偽孔增竄。
至確。此經今文雖無以萬民三字。然谷永云未有
身正而臣下邪者。則是謂庶邦萬民皆正道是奉。
無敢逸遊。師說所由來。正與古文同源也。今本

作供。則謂不敢縱欲以耗民財。惟用什一定制也。

此第四章第一節。勉王無逸守文王法。

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丕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

箋云皇。暇也。下文鄭注漢石經作毋兄。兄同況滋也。詩常棣桑柔召旻傳愆。同諐過也。釋詁劉向說。帝舜戒伯禹毋若丹朱敖。周公戒成王毋若殷王紂。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亦言湯以桀為戒也。聖帝明王以敗亂自戒。不諱廢興。楚元王傳翼奉說。周至成王有上賢之材。因文武之業。以周召為輔。有司各敬其事。在位莫

非其人。天下甫二世耳。然周公猶作詩書深戒戍
王以恐失天下。書則曰王毋若殷王紂。其詩則曰
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鑒於殷駿命不易。録此
言之。執國政者豈可以不怵惕而戒萬分之一乎。
本傳**釋曰**此言逸之不可為。當以紂為鑒。皇。暇也。暇
同假。謂自寬假以暫逸為無傷也。言毋自寬假曰今
日且耽樂。此乃非民之所以為訓。非天心之所順。是
人大則有愆過。且人將大以為愆咎。王其毋若殷紂
之迷惑昏亂。況酗于酒以為德哉。天下治亂在人君一
念之勤。一日能敬。則莊敬日強。苟日新日日新又日

新。政治清明。永保治安。一日自逸。則安肆日倫（偷。）百

邪中之。羣小乘之。天怒民怨。亂亡可待。周公之戒。

防微杜漸至矣。皇今文作兄。况之借字。訓滋。滋。益

也。言毋不能自克。逸欲之心浸淫滋長。而曰今日

且耽樂。兄况古同讀。與皇聲通。皇訓暇。兄訓滋。義

亦竝通。　此第二節。言王不可自暇自逸。殷鑒不遠。

以上第四章。正戒王無逸。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

民無或胥譸張爲幻。

[箋云]訓。道。保。安。惠。順也。釋詁說文曰。譸。詶也。从言。壽

詶。讀若醻。周書曰。無或譸張為幻。言部又曰。幻。相詐惑也。从反予。周書曰。無或譸張為幻。予部譸。一作侜。爾雅。侜張。誑也。釋訓馬氏作輈。釋文或作舟。大傳或作侏。楊雄國三老箴古本多無民胥二字。

釋曰 此承上耽樂非民攸訓。而戒王當聽賢臣之訓誨。毋為姦言所惑。縱欲以亂舊章失民心。江氏云。古之君臣猶相告以正道。有道則相安順。失道則相曉教。孝經事君章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即此義。案民無或胥譸張為幻。言君臣以正道誠心相勵。人君采納忠言好臣其所受教。則民皆敬服用情。毋或相誑欺為變幻。使人惑亂者。詳

若雨稱書用古文。郭氏注爾雅引此經或仍舊注
用今文。皆無民胥二字。諸家疑出後增。然經文至
重。義苟可通。當如其故。請正字。倂。斬舟倂皆音近
借字。　此第五章第一節。言當開張王聽進盡忠
言為民之依訓。
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先王之正刑。至于小大。
民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
箋云　刑。法也。釋詁漢石經聽作聖。訓下無之乃二字。
亂下無先王之三字。釋曰　聽。聽賢臣之訓告也。此
其不聽。遠賢臣則小人乘隙而入。知其逸欲之心

生而不便舊法也。乃以姦言引導之。乃遂變亂先王之正法。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至於臣民小大並以為衍。民大則其心違戾怨恨。大則其口詛神祝禍。如天不畀不降威大命不摯之類。至可畏也。否。讀曰丕。丕則蓋古有是語。不直言則而曰丕則。甚之之詞。詳上。或讀如字。謂不聽善言者。人非譸誤長違即違怨詛祝也。石經字較今本為少。今古文異。聽作聖者。段氏云。聽聖字古音同部。秦泰山碑躬聽。史記作躬聖。皮氏以此聖字即洪範容作聖之義。然上云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下云皇自敬德

不敢含怒。則容義固已具矣。　此節第二節。言非民攸訓其愆如此。　以上第五章。因論無逸而示聽言之法與戒。

周公曰。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

箋云　迪。作也。釋詁　釋曰　此章又承上民違怨詛祝。而示以哲王罪已忠善以損怨。愚主罪人。作威以叢怨。為王法戒。以終無逸之義。迪訓作。洪範曰。明作哲。謂四王敬明其德以成睿智。民情無不周知。又使臣下各效其忠智。是皆以無逸而作哲王也。殷民

云。今文當作自殷王太宗及中宗及高宗。與古文異。

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

皇。謂暇。言寬暇自敬。不但不敢含怒。乃欲屢聞之以知己政得失之源也。疏 箋云 皇自。漢石經作兄曰。楊震說。堯舜之世。諫鼓謗木立之於朝。殷周哲王。其小人怨詈則還自敬德。所以達聽聰明開不諱。博採負薪。盡極下情也。後漢書本傳 釋曰 四王無逸以作哲。勤恤愛民。周知其疾苦。小大無時或怨矣。然賢

聖之君視民如傷。不敢自謂天下匹夫匹婦無一人不被其澤。其或告之曰。小民有怨汝詈汝者。則寬暇其心以自敬其德。謂和平心氣反己自修也。今文作兄曰。兄讀況。況滋也。益也。謂益自勉曰當敬吾德。義大同。楊伯起治歐陽尚書而云還自敬德。蓋參取古文。通儒不拘門戶也。詈。罵也。允。信。時是。啻但也。厥衍。忿。言小民有妄指摘上過者。則不自分別其是非。惟曰我之過。信如是言。引咎自省。不但不敢含怒而已。蓋聖人心量廣大。惟求善我政。安我民。無計較物我之私也。鄭注云發屢聞

之以知己政得失之源。此言深得經意。孫氏云。周語
曰。口之宣言也。善敗于是乎興。左傳鄭人游于鄉
校以論執政。子產曰。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
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是亦欲聞小人之言以考己
政得失也。　此第六章第一節。言先王以無逸作
哲。聞過則罪己。故敬無怠明無蔽。

此厥不聽。人乃或譸張為幻。曰小人怨汝詈汝。則信
之。則若時。不永念厥辟。不寬綽厥心。亂罰無罪。殺無
辜。怨有同。是叢于厥身。

釋曰 此厥不聽。言不聽忠直之言以自戒也。人乃或

誑欺為變幻之言。曰小人怨汝詈汝。上厥或告之。偶有所聞而以戒君也。此譸張為幻。無而為有。陷人於罪。而使天子結怨於民也。闇君昵近小人。則不辨其幻而信之。孫氏云。辟。法也。綽。亦寬也。叢。聚也。言人誑汝以民怨詈汝。即信之。則如是不長念其法。不寬裕其心。妄行殺罰。民心同怨。實叢集于其身也。案若時目下四句。不永念厥辟。變亂先王之正刑。而以私怨加人罪也。不寬綽厥心。皇自敬德不敢含怒之反也。如此禍急暴戾。則非惟逸豫而且縱逸矣。敬則愛民而自求多福。肆則虐民而災

及其身。哲與不哲與亡判矣。此厥不聽。今文亦當為聖。聖猶哲也。　此第二節。言不哲之王信讒而罪人。怨災及其身　以上第六章。言哲王敬以修德。不哲者肆以濫刑。以終無逸之義。

周公曰。嗚呼。嗣王其監于茲。

箋云漢石經嗚呼作於戲。無其字。釋曰孫氏云。言當視此致怨之由以為戒。案監。視也。前六章皆一法一戒。故結言此。七章皆以嗚呼發端。陳善閉邪。望深慮遠。語長心重。不覺其歎息之深也。　此第七章。總結全篇。與大誥結語文例同。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八終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九

曹元弼學

君奭第二十六　周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箋云 馬氏說。召公以周公既致太平。功配文武。不宜復列臣位。故不說。以為苟貪寵。此古文說鄭義同史遷說。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阼。召公疑之。作君奭。君奭不說周公。周公乃稱湯時有伊尹云云。於是召公乃說。此今文說與馬鄭異孫寶說。周公上聖。召公大賢。尚猶有不相說。著於經典。兩不相損。漢書本傳

釋曰 此篇古文說以為周公致政後事。召公以周公歸

政未即退。致小人疑公雖功高德盛。猶有爲子孫計。未忘榮寵之恒情。故意不甚悒。以己年老求致仕諷動之。凡事過則爲災。帝堯之聖。猶有亢龍之悔。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召公之意固亦甚善。但成王初服。天下引領而觀新政。王固留公。公豈忍遽去。召公亦豈可舍王而去。故作此篇以明己意。且懇留召公共祭。案之今文。其義甚合。詳序下。今文說以爲周公攝政時事。又以爲武王崩周公即攝政踐阼。然當時周公爲太傅。非爲太師。而序及史記皆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其不合一也。成王

初遭喪。周公自以冢宰主持國政。無待踐阼。至王
免喪即政。自知未堪多難而求助。周公乃本王意
而欲攝政以成周道。以周頌閔予小子訪落敬之
等詩考之。灼然可見。公攝政為助王。王本坦然無
疑。流言起不已。始有惑志。周公將避居告二公。正
以太公召公皆深知公心。周書稱管蔡流言商奄
等叛。周公召公內安父兄外作師旅。是周召同心
協力之明文。史記乃云召公疑之。其不合二也。召
公果於攝政有疑。但當責其不宜攝。而經云遏佚
前人光在家不知。又云誕無我責收罔勖不及。是

謂公宜去。公受武王付託之重。當百官總己以聽之任。萬無可去之理。若召公責公以去。又自求去。時太公年將百歲。國家多難而大臣解體。將委少主於何人。召公之忠且智。豈宜出此。其不合三也。召公疑公不當攝政。則公當告以不得不攝之故。而公乃歷言殷先王及文武皆賴賢臣而濟。明己所以不即去及留召公不可去之意。所疑在此。所解在彼。其不合四也。公與召公年皆甚老。召公以爲皆可告老去。故公言天壽平格。又以耇造德不降爲慮。皆非所語於攝政時。其不合五也。或謂列

子六國時人。而楊朱篇云。周公攝政。召公不說。四國流言。則今文說遠有所本。不知周末異說已多。何如本經明文之可據。傳聞異辭。並存而擇善可也。

周公若曰君奭

【箋云】說文曰。奭。盛也。從大從皕。皕亦聲。此燕召公名。皕部【釋曰】君。尊稱。古人質。不嫌相名。故曰君奭。尊而親之。君奭蓋文王之從子。

弗弔。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棐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

出于不祥。
言與君奭同知。舉殷興亡以為戒。疏
箋云馬氏終作崇。曰。崇。充也。釋文漢石經終作道。祥作詳。釋曰弔。善也。弗弔。惻隱怵惕之辭。墜俗字。當作隊。基。始也。孚。信也。休。慶也。若順。棐輔。忱誠也。終對基言。馬作崇訓充。終崇充三字。聲義皆通。詩崇朝即終朝。禮終幅即充幅。充滿則終竟也。祥。善也。通作詳。言不善乎天降喪于殷。殷既隊失其命矣。我有周既受。當以殷為監。我不敢獨知曰。其始長信合于天之休慶。順天道而天輔其誠以興。我亦不敢獨知曰。

其終出於不善而亡。殷興亡之故。亦君所知也。則君當與我共佐王行善不息以祈天永命。若天與召誥言面稽天若同義。我不敢知據殷興亡言亦與召誥同義。但彼召公主戒王。此周公爲引勸召公小異耳。今文終作道。言紂行小人之道出於不善而亡。　此第一章第一節舉殷興亡爲戒。

嗚呼。君已曰時我。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越我民罔尤違。惟人在。

【箋云】時是。(釋詁)尤(同鄭)過也。(釋言)【釋曰】此言周既受天命。嗣王承先王之業。天下雖安而王年尚少。至親大

臣當上念天下念民。盡師保之任以相王也。君。謂
召公。已。既也。謂既往恒言也。江氏云。君已謂輔成
周道是我之責。此追述召公舊時之言也我亦不
敢安于上帝之命謂必右周。而不長遠念天之明
威也。此說已不敢去之意也。越當爲曰。聲之誤也。
公謂己意竊計曰。我民无有愆尤違倍者。惟人在
故也。亦言己不可去之意。案當時天下太平。風雨
節。寒暑時。嘉祥並臻。小人樂利。頌聲作。囹圄虛。非
復如向之天降割。民不靜矣。然天命之固。在寅畏
之不懈。民行之善。在司牧之得宜。其敢謂已治已

安而引身高蹈委而去之乎。

我後嗣子孫大弗克恭上下。遏佚前人光。在家不知。

箋云　佚。忽也。說文人部　後嗣或爲嗣事。弗或爲不。恭或爲共。佚或爲失。漢書說。周成王幼少。周道未成。成王不能共事天地修文武之烈。周公權而居攝。周道成。王室安。不居攝則恐隊失天命。書曰。我嗣事子孫大不克共上下。遏失前人光在家不知。王莽傳此今文說與鄭異

釋曰　江氏云。設使我繼事子孫大不能恭承天地。遏止佚忽前人之光美。我退老在家則不與知矣。案後嗣子孫。謂成王。後嗣對前人爲文。成

王於武王為子。於文王為孫也。過佚前人光。謂治有所淫佚。周公所以作無逸也。成王君德已成。然惟聖罔念作狂。周公慮其萬分之一。故不敢使遠離師保。忠之至。愼之至也。在家與惟人在對。言不在朝而退在家也若以為解居攝之疑。則不居攝仍為冢宰總百官。豈得云在家乎。漢羣臣媚莽之奏本今文說。其論周公當攝政是也。其引此經連下命不易天應棐誠乃其隊命。於此句不知如何釋之。或者謂不攝政。志不在國而惟在家。不知定命不可易。天當輔助至誠。竭誠以保天命。而聽前

光之遏佚。乃其隊命矣。然義殊迂曲。當以江氏所說為正。

天命不易。天難諶。乃其墜命。弗克經歷嗣前人恭明德

【箋云】天命不易一無天字。天乃諶一作天應棐諶。其作亡。墜作隊。(王莽傳)諶。(同忱)信也。(詩大明傳)【釋曰】承上言天命有不易之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此定理也。天不專佑一家。故不可信天命在己而安恃之。若後嗣子孫弗克恭上下。而無人匡救之。乃亡失其命。弗克常久歷年以繼前人恭敬光明之德

矣。言可懼之甚。經。常也。歷。歷年也。詩曰。天難忱斯。不易惟王。與此天命不易二句文義同。今文作天應棐諶。文異而義亦通。即上文若天棐忱之意。但彼據殷言。此據周言耳

在今予小子旦。非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沖子。

釋曰 天命難諶如是。在今予小子旦自攝政以至於歸政輔王。非能自有大德以正天下也。惟導揚前人之光美延于我沖子而已。周公稱予小子者。謙辭。且對前人言。故云小子。金縢亦云予小子新命于三王。不嫌與天子未除喪同稱也。迪。道也。迪

惟。猶惟道。古人倒文。如丕則猶則丕。倒文倒句。皆當時習用文法。道同導。謂引長之。施。讀如詩施于中谷之施。延也。下云我道惟寧王德延。正申此義。寧王即前人。兼指文武。德者光之實。所謂至德之光也。沖子。謂成王。王已成人。而公愛護之猶若幼少。故洛誥曰汝惟沖子。曰乃惟孺子。立政曰孺子王矣。皆親之之辭也。　此第二節。言天命難恃。王初政得失未定我欲使王克嗣前人德故未敢即去。副召公舊日所言之意。明召公亦不可去。

又曰。天不可信。我道惟寧王德延。天不庸釋于文王

受命

又曰。人又云。周公稱人之言也言寧王者。即文王也。疏 箋云 馬氏道作迪。釋文 釋曰 此引人言以證己意。又曰者。對上君己曰為文。謂君舊時己責成我矣。人又曰天命不可信而恃之。在我當惟導揚寧王之德使延長。如此則天不用釋于文王所受之命矣。江氏以又曰為周公又自討曰。亦通。馬氏道作迪。義同。寧王。孔疏云。即文王也。鄭同。是約注文。或可鄭注本云。寧王。文王武王也。孔所據本脫武王二字。下文申勸寧王之德集大命于厥躬。亦當

兼指文武。詩譜序云。文武之德光熙前緒。以集大命于厥身。是其證。庸。用也。釋。捨也。多方云。非天庸釋有夏。非天庸釋有殷。謂非天用意故捨廢之。凡天之所命。茍非大失道。天必不故捨之。我能道文武之德使延長。則天保定爾。必不故捨廢于文王所受之命矣。上言寧王德而下專言文王者。文武德同而受命始自文王也。　此第三節。引人言以申證己意。　以上第一章。言天命去就。人心向背。先王之祚延久與否。惟在於人。故我於嗣王初政。不敢即去。以解召公之不說。爲留與共濟張本。

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

伊尹名摯。湯以為阿衡以尹天下。故曰伊尹。阿倚。衡平也。伊尹。湯所依倚而取平。至太甲改曰保衡。保。安也。言天下所取安所取平。此皆三公之官。當時為之號也。疏皇天。北極大帝也。史記集解【箋云】史遷格作假。無在太甲二句。【釋曰】此舉殷代聖賢之君皆得聖賢之臣以配天有歷年。明己所以不敢去而固留召公之意。言成湯既受命。於時則有若伊尹佐之。正天下致太平。功德至於皇天。謂光被四

表格于上下無不覆幬也。至乎太甲。伊尹以阿衡兼師保之任。教誨太甲使成賢王。天下太平如湯時。實惟保衡之功。伊尹名摯。見國語孫子用閒篇。江氏說。尹。正也。治也。言正治天下也。呂氏春秋言伊尹母居伊水之上。故命之曰伊尹。然則伊是水名。本其所生處以為姓也。說文人部云。伊。殷聖人阿衡。尹治天下者。從人從尹。是則伊亦有尹治之誼。案春秋繁露說湯有天下。名宰官曰尹。然則伊尹名摯為湯尹治天下之官。湯命之氏。本其生於伊水。亦取尹正之義。伊尹猶言伊相。其官名則湯

特命之曰阿衡。言依倚以取平也。至太甲初立。伊尹爲保傅。內以安王身而外以安平天下。故又稱保衡。詩曰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商王。湯也。是湯時爲阿衡。此經云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是至太甲立始稱保衡也。阿衡保衡皆三公官。而特立號以表其德。鄭云皇天北極大帝者。周禮大宗伯云。以蒼璧禮天。鄭注云。此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鄭又注禮記月令云。皇天。北辰耀魄寶。冬至所祭于圜丘也。然則皇天即北辰也。周禮所謂以禋祀祀昊天上帝者也。下又別言格于上帝。

鄭以爲太微五帝者。春秋緯云。太微爲天庭。中有五帝座。蒼曰靈威仰。赤曰赤熛怒。黃曰含樞紐。白曰白招拒。黑曰汁光紀。周禮所謂祀五帝。所謂大旅上帝者也。皇天。備言之則曰皇天上帝。乾元統天者也。五帝但稱上帝。不兼稱皇天。四時及中央主氣之神也。其皇天及五帝之號。周禮所謂神號。自古相傳有之。見劉向五經通義。天本無名。由人象其德以爲之號。如爾雅太歲在寅曰攝提格之等。象其氣以爲稱。又若伏羲神農放勳重華。臣下象其德以爲之號也。緯稱德合北辰者皆稱皇。合

五帝座星者皆稱帝。故於湯稱格于皇天。於太戊稱格于上帝。以示區別。江氏以格於皇天為因名山升中於天。謂封禪也。亦通。易說卦帝出乎震一節。即太乙行九宮之位。皇天上帝。即易所謂帝。緯所謂太乙也。五精之帝。即八卦九宮分屬五行盛德之主宰也。皇天與五帝合為六帝。猶乾坤與六子合為八卦。鄭學之徒稱為六天。名頗不安。然鄭君並無此語。孫氏三禘釋。六天及感生帝辨。陳氏澧東塾讀書記周禮卷。論之詳矣。

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

伊陟。伊尹之子。詩蕩疏上帝。太微中其所統也。史記集解

巫咸。謂之袁氏鈞云當爲主巫官者。書序疏【箋云】馬氏曰。道

至于上帝。謂奉天時也。史記集解巫。男巫也。名咸。殷之

神巫也。咸乂敘釋文史遷格作假。乂作治。【釋曰】殷本紀

帝太戊立。伊陟爲相。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一暮

大拱。帝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

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德。太戊從之。而祥桑枯死

而去。伊陟贊言於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乂。

作太戊。帝太戊贊伊陟於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

命。案伊陟巫咸事具於此。伊陟爲伊尹子。必出世

本。其德克肖伊尹。度其生年當在湯時。至太戊時
爲老臣矣。江氏云。敘有臣扈篇在湯誓前。則爲湯
臣矣。太戊。湯孫太甲之孫也。臣扈猶逮事之與。抑
別是一人而同名者與。愚謂伊陟臣扈皆歷湯至
太戊。古壽考人百數十歲往往而有。此所舉皆耇
老成人。故下文云天壽平格也。上帝。謂太微五帝。
說詳上。鄭云太微中其所統也。此句似有脫字。當
云太微中五帝舉其所統之稱也。蓋五德之帝隨
氣運休王。迭生子孫更王天下。王者各祭所感生
之帝於郊。而四時迎氣則分祭當方之帝。明堂大

享則合祭五帝。五帝雖分五德五時五方。而統稱上帝。此云上帝。是其所統同之名也。五帝稱上帝不兼稱皇天。殷代諸王措諸廟立之主皆曰帝而湯獨稱天乙。殆與此經同意。馬云道至于上帝謂奉天時者。江氏云。太微五帝迭相休王以成四時。春生夏養秋收冬藏。順其生養收藏之節以出政令。若明堂月令所紀。是爲奉天時也。又云。敘有咸乂四篇。蓋說巫咸治王家之績。案咸乂亡。據經云乂王家。度其人聰明精爽特具異稟。能通神明之德。知人事成敗之真。導人率天常順人倫。世本稱

巫咸作筮。蓋修伏羲生蓍之法。改過遷善趨吉避
凶之教。故能治王家有成。白虎通謂殷代君臣皆
得以十干為名。引巫咸祖己為證。王氏引之疑咸
字今文有作戊者。故班氏云然。然古今人表仍作
巫咸。諸書所稱皆同。單文孤證姑存一說。

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

[箋云]史遷盤作般。[釋曰]祖乙。太戊之孫。殷本紀云。
帝祖乙立。殷復興。巫賢任職。偽傳以賢為咸子蓋
本相傳古說出世本者。江氏云。咸為巫官。馬鄭皆
有明說。賢為咸子。蒙巫為氏。傳所謂官有世功則

有官族也。武丁賢臣又有傅說。古今人表甘盤與傅說並列。不言傅說者。甘盤爲老臣。故舉以該其餘。猶上言伊尹不言萊朱也。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後又有祖甲。無逸言其繼體享國最久者。故不言祖乙盤庚。此舉其得賢臣尤著者。故不言盤庚祖甲。意各有所主也。

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

釋曰 孫氏云。率同聿。文選注引薛君章句云。聿。辭也。江氏云。維茲殷臣有陳列之功。安治有殷。故殷之祀禮升配乎天。歷年長久。禮陟配天。謂禘嚳郊

冥祖契宗湯也。多歷年所。謂載祀六百。案此陳字。與微子我祖底遂陳于上同義。孫氏於兩經皆據漢書哀帝紀李斐注訓陳為道。亦通。　此第二章第一節。言殷先哲王皆得賢臣以成治功。尊祖配天。國祚永久。

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惟茲惟德稱。用乂厥辟。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

箋云 純。大也。釋詁 或作醇。樊毅修西嶽廟碑 佑。俗字當作右 助也。易繫辭傳 實。是也。釋詁 百姓。百官族姓也。詩天保傳 乂。同艾 相

也。釋詁。故。一作迪。事。一作使。無于字。文選四子講德論【釋曰】純佑命。大佑助殷命也。或作醇。厚也。蓋既命之而又大厚助之使永固。詩曰。保佑命之。與此同義。多士我有周佑命。亦謂為天所佑命。實。如詩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之實。江氏云。百姓。異姓之臣。王人。王之族人。同姓之臣也。小臣。臣之微者。矧。詞也。商之異姓同姓之臣。無不秉持其德明恤政事。下而小臣。外而為屏藩于侯甸之服者。矧皆奔走服從于王。言天惟厚于商。故商大得人也。又。讀當為乂。相也。辟。君也。一人。天子也。惟此羣臣各稱其德。以

輔相其君。故天子有事於四方。四方奉行之。如卜筮无不是之。无不信之。曲禮曰。疑而筮之。則弗非也。日而行事。則必踐之。言商得人之效。明己當留輔之意。案殷先王皆得賢臣致太平功至於天。天惟大助其命。廣生嘉材以任庶職。則商家實百官族人皆秉持德心。明於憂患。以及小臣外臣。益皆勤王事。屬于王所。矧。況詞也。況。滋也。矧者。滋益之詞。稱。當也。惟茲小大內外之臣。惟求德稱其位。無以利冒其官者。故一人有事四國順之。無不是孚信。蓋上之政教信於民故民盡信之如蓍龜之告

猶。所謂王道成於信。此其所以永孚於休也。今文作迪一人使四方。言賢臣導天子功德日甚。使四方無不孚。或讀則商實絶句。謂國得賢人而實。與孟子云不信仁賢則國空虛相反。或讀天惟純佑句。命則商句。則訓法。言天惟大佑之命天下皆法商。是以百姓王人云云。並通。　此第二節。言殷諸賢臣佐君格天之效。　以上第二章。言殷先王得賢臣以配天孚民。明己所以不去。召公所以當留。

公曰。君奭。天壽平格。保乂有殷。有殷嗣天滅威。今汝永念。則有固命。厥亂明我新造邦。

格。謂至于天也。專言臣事。疏宋下四字蓋疏約文釋曰壽。謂多子之年。使久輔相其君也。江氏云。平假。同格謂太平功至于天。即所謂假于皇天假于上帝是也。案上言伊尹相湯格于皇天。伊陟臣扈相太戊格于上帝。而下總言惟茲有陳使殷禮陟配天。則諸賢臣皆平格之人。天所壽者。天壽平格之人使安治有殷。所謂厥基永孚於休也。嗣天。謂繼嗣天位爲天子也。滅威。猶滅德。滅通蔑。無也。威又訓則。法也。謂滅棄法則。不畏天威。有殷嗣天滅威。言紂嗣天位而心目中無天威。以取喪亡。所謂其終出於不

祥也。天命不于常。所壽所保者如此。可謂純佑命。
而大無道之君不畏天威。則天威立至。今汝長念
此。如殷平格之人。則天必壽汝使有貞固之命以
久輔周。其治功足光明我新造之邦矣。亂。治也。造
成也。時周有天下才二十餘年。故云新造邦。召公
欲告老去。故公告之以此。人心堅定純一。則能自
立其命。而自天右之吉無不利。壽人所以壽國。天
人相與自然定理。故殷諸賢臣皆大年。而召公至
康王初猶爲相。固命如周公言也。　此第三章。勉
召公勿以老求去。　有殷嗣天滅威。謂紂嗣天位

滅天威。威字蒙上天字。此古人簡練句法。滅天威亦猶云滅天理耳。

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

【箋云】禮記緇衣引此經曰。昔在（宋本如此）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鄭氏曰。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為割申勸寧王之德。今博士讀為厥亂勸寧王之德。三者皆異。古文似近之。割之言蓋也。言文王有誠信之德。天蓋申勸之。集大命於其身。詩譜序曰。文武之德光熙前緒。以集大命於厥身。【釋曰】此章言周文

武皆得賢臣以仁覆天下受天命。今王尚幼。至親大臣不可不輔之爲治以繼前人。在昔言在往時。猶大誥云若昔。或作昔在。義同。割之言蓋。推本上帝之意。故爲謙退不敢質言之詞。蓋爲語詞。詳見易傳孝經論語。詩亦有之。周初則假割爲之。爾雅釋言。蓋割。裂也。蓋割二字同訓裂。以蓋爲割之借也。此經義爲蓋而字作割。以割爲蓋之借也。蓋割一聲之轉。割字或省作害。段氏謂與周字畧相似。故緇衣誤作周。申勸作田觀。皆形近之誤。古文文字與寍相近。寍王之稱本專屬文王。後兼以稱武

王。此寧王蓋兼指文武。下分詳之。故記注但言文王。而詩譜序入此文云文武之德。文武世德再受命。故云申勸。今文作厥亂勸。涉上厥亂民而誤。其說亂勸之義當為治勸。與洛誥亂為四輔同義。治勸猶善勸。言天休于寧王之德而申重善勸之吝以集大命於其身。字雖失古正而義亦不異也。博士讀。段氏謂博士所讀之本作厥亂勸。讀為二字不可連屬。與他處讀為讀若異。　此第四章第一節。總言文武以德集天命。下乃分言之。

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

棐尚。庶幾也。康誥曰。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
以修。無逸曰。用咸和萬民。有夏。諸夏之國。謂六州
諸侯也。時紂在上。天下被其荼毒。國亂而民怨。文
王積德累仁。庶幾能修治而安和之。亦惟諸賢臣
是賴。晉語稱文王敬友二虢。又云。咨于二虢。度于
閎夭。謀于南宮。書大傳云。散宜生閎夭南宮括三
子者學乎太公。又云太公遂與三子見文王於羑
里。墨子尚賢篇文王舉閎夭泰顛于罝網之中。傳
記皆稱太公釣於渭濱而遇文王。後人或以太顛
與太公為一人。斥漢書古今人表太顛師尚父並

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

詩傳說有疏附奔走先後禦侮之人。而曰文王有四臣以受命。此之謂。詩疏詩緯不及呂望者。太師。教文王以大德。周公謙不可以自比。疏釋曰上寔王兼文武。此專言文王得賢臣以共濟。或曰。上寔王即文王。故禮記引作文王。上言文王之德。此言文王得人。江氏云。虢叔。文王之弟。春秋傳曰。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為文王卿士。勲在王室。閎也。散宜也。泰也。南宮也。皆氏。夭。生。顛。括。皆名也。惟文王庶幾能修治安和我中夏之國。亦惟此五臣為之輔也。

列爲誤。殊可怪駭。文王佐命之臣。太公之功尤大。如商之伊尹。而周公不及之者。王氏先謙謂是時太公尚在。周公所舉者皆已沒之人。說甚有理。而文王所尊周公不敢以自比。鄭說尤深見周公之心。要之文王賢臣時竄于辛甲之徒甚多。特據號叔至親。及疏附奔走先後禦侮四臣言耳。二號皆賢。不及號仲者。白虎通辟雍篇稱周公師號叔。或舉叔以該仲。如舉伊尹以該萊朱。舉甘盤以該傅說。或其時號仲尚在也。大傳說太公在四友中。而鄭引詩傳說以此經閎夭等四人。爲疏附奔走等

四職。蓋傳聞異辭。王氏先謙謂或二人先後居此職。詩傳說不見今毛傳。蓋出齊魯韓詩。

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

蔑。小也。疏箋云無或作亡。漢書朱雲傳 釋曰往來。謂往復勤行修和之事。文王修和有夏資此五人之力。又恐賢才少不足於周。自慮曰無能往來偏安庶邦萬民。茲。茲五臣也。迪。道。彝。常也。蔑。周密。易密雲不雨。虞注云。密。小也。蔑德。謂細密之德。事爲之制曲爲之防者。言文王求賢無已。圖治不暇。若望道未見然。茲五臣道民以彝訓。若唐虞五教周禮十

二教之等。以文王細密之德條分縷析降于國人。禮記所謂降德於衆兆民也。傳稱文王爲之經禮三百威儀三千。實開周公之先。禮達於下。是以國治而民安。中庸曰。小德川流。鄭注云。小德川流浸潤萌牙。此修和之本也。或曰。小德。謂夫婦之愚可以與知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者。如孝弟力田之事。室家長幼之節。國人是訓是行。足以率天常厚民俗矣。若大德神化。非國人所及。不可一一家喻而戶曉也。江氏以又曰無能往來爲諸臣自視若不足之辭。亦通。或以此節爲反語。訓蔑爲無。則與

上節不貫矣

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

【箋云】馬氏冒作勖。曰。勉也 釋文 【釋曰】亦。亦殷也。上云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此蒙其文。故云亦惟。五人佐文王修和迪彝降德。天亦惟大佑助文王。迪。進也。道也。諸賢臣秉持德心。進導民知天威。彝教本於天命之性。洪範所謂天陰隲下民彝倫攸敘。詩所謂天生烝民秉彝物則。彝。常也。威。則也。天常。天敘有典天秩有禮也。天則。

天命有德天討有罪也。由識人倫而知天道。則人
皆畏天命而徙善遠罪以享有天祿矣。乃惟是相
文王導揚其德顯見光明覆冒廣遠。中庸云。大德
敦化。鄭注云。大德敦化。廣生萬物。由是敷聞在下
者昭升於上。聞于上帝。惟是克受有殷命哉。康誥
曰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
王。與此同義。昭文王。與俏征逸文云釗我周王。孟
子云紹我周王文例同。孫氏云。昭同詔。釋詁云。勴
也。又云。相。勴也。言相文王。或讀昭字絕句。非是。詳
下。馬氏冒作勖。冒勖懋三字古音同。牧誓迪訓用。

孫氏謂相文王用顯懋勉。發聞于天。是也。或以冒聞二字連讀。則與下昭武王惟冒不例矣。　此第二節。言文王得賢臣以受命

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

至武王時。虢叔等有死者。餘四人也。疏【箋云】劉。克也。殺也。釋詁說文作鎦。金部冒。壁中古文作䀤。說文曰。䀤。低目視也。从目。冒聲。周書曰。武王惟䀤。目部單。盡也。詩天保箋【釋曰】此言武王因文王賢臣以再受命定天下。虢叔等五人。至武王時一人已先卒。故惟四

人。據逸周書周本紀。武王克殷時閎夭散宜生泰顚南宮括皆在。馬鄭注論語十亂皆歷舉此四人。則先卒者必虢叔。鄭不質言者。以無明文。推之可知也。尚迪有祿者。孫氏云。迪從由。或同猶。言尚猶有祿。案古人以即世爲無祿。五人中一人先卒。餘四人猶有天祿。愚又謂此尚。亦庶幾也。迪亦進也。有祿。與詩民今之無祿相反。時周民雖樂利。而殷民在紂荼毒之下皆哀籲天呼無祿。武王與四人庶幾德廣所及。進天下之民於有祿。言使皆得享天祿也。暨。與也。武王雖急於救民。而須暇未即伐

紂。其後四人乃與武王大奉行天威。克殺其敵。武成曰。咸劉商王紂是也。孫氏云。咸與滅通。廣雅釋詁云。殺。滅也。釋詁云。劉。克也。殺也。說文云。鎦。殺也。劉即鎦字。互詳武臣序下。惟此四人相武王定天下。惟覆冒廣遠。大盡稱其德。言德與位稱勝任立功。亦如殷賢臣之德稱也。武王時周召太公畢榮皆為元勳。而云惟茲四人者。承文王五臣而言。美四人之成功而惜虢叔之不在耳。說文引經武王惟冒。或節昭字。或傳寫脫之。非必許君異讀。冒者冒之借。許云低目視。釋字之本義。下引周書明段

借。蓋古文字偶錯出。孔子國以今文讀正之。故馬鄭本皆作冒。或曰。此冒字。馬亦當作勖。謂相武王惟懋勉　此第三節。言武王亦賴賢臣以定命。時四人亦皆不在。周公盛稱其德。言外有老成凋謝之概。已與召公其可忘文武創業之難而舍王去乎

今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曁汝奭其濟。小子同未在位。誕無我責。收罔勖不及。耇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

耇。老也。造。成也。詩曰。小子有造。老成德之人不降

志與我並在位。則鳴鳥之聲不得聞。乃曰有能格于天者乎。言必無也。鳴鳥。謂鳳也。三國魏志管寧傳注 箋云 馬氏曰。鳴鳥。謂鳳皇也。釋文 釋曰 文武之聖皆得賢臣而濟。今王初服。舊臣多逝。公與召公同任輔弼治平之重。義不可去。江氏云。今日之事在我小子旦矣。如泳游大川。我往與女其共濟渡。今小子雖即政。其年猶少。同於未在位時。我豈容斂退乎。女大毋責我收斂也。我將自勉以企及前人。无有勸勉而不及者。蓋公欲追配四人之功也。孫氏云。收者。韋昭注吳語云。還也。言大無責我還國。但無人

自解非真在王位。不知周公攝政。作大事權稱王。非常稱。攝本非在位。初無待解。强解鑿經。殊謬。江孫釋收字良是。但罔勖不及。當謂無以勖王之不及。與上在家不知同義。考造德。謂召公。言君大毋咎責我之留。我若收斂去而還國。王設有不及。無由勖勉之。汝者老成德之人又不降志而高蹈。王誰與圖治。恐文武道衰。天休不至。我則鳴鳥且不聞。況曰其有能德至于皇天至于上帝乎。此節正此篇作於歸政後之明驗。時天下太平。致龍鳳之瑞。下文所謂至于今日休也。若武王初喪。小子方

勉我以不及前人耳。宗周公稱予小子者。對文武言。故謙言小子。與金縢云予小子新命于三王同義。大誥亦云予惟小子。且小子下自稱名。更不嫌與天子未除喪同稱。大誥云。予惟往求朕攸濟敷賁。當時疏附奔走諸人尚在。今則盡沒。同濟大川尤惟召公是賴。上文予小子旦下稱沖子。謂成王。則此予小子旦下別稱小子。亦謂成王甚明。公歸政時云予其明農。王曰公無困我。則王自知獨理萬幾勢必不給而求助於公。故曰同未在位。皮氏以予小子爲公攝位自稱。以小子同未在位爲公

娽娽在疚。國家多難。周公直宜言及此。其不然明矣。　此第四節言己所以聽王之留。且勸召公勿去之意。　以上第四章。言文武皆得賢臣而濟。己與召公當始終輔王以保文武之業。

公曰。嗚呼。君肆其監于茲。我受命無疆惟休。亦大惟艱。告君乃猷裕。我不以後人迷。

召公不說似隘急。故令謀于寬裕也。疏 釋曰 上言己不去為輔王永保文武受命。而無識者或疑其未能忘情祿位。召公恐其為盡善之小疵。故又以此解之。肆。今也。茲謂上所言。江氏云。猷謀。裕寬也。

君今其監視于此。我周受命固无竟之休美。然亦大惟艱難矣。兹告君者乃欲君謀寬裕。我不以子孫之故而迷于祿位也。又說。敘云召公不說。馬融謂召公以周公不退為苟貪寵。故告以己非為子孫而昏迷。君謀當寬裕。勿以此疑我。蓋古今來固握重權久攀不舍者。无不為子孫計世世弗失也。周公必不如此。召公疑周公亦必不至疑之若此。惟在周公表白己意。則必言及于此以明本恉。案據此經。則召公不說。不過以周公欲去仍留貽庸俗口實。意有未愜。故公解之如此。若在攝政時疑

公有兄終弟及之意。則公自明己志豈特如此而已乎。後世忠於國家而未免以後人迷者。霍子孟輩則有之矣。若周公則上同伊尹。下開諸葛。正大如天地。光明如日月。而後人之享其祿。亦與王室相終始。君子之所為。衆人固不識也。　此第五章第一節。明己留輔王無毫髮私意。

公曰。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曰汝明勖。偶王在亶。乘茲大命。惟文王德丕承。無疆之恤。

箋云 極。中也。詩思文傳。亶。誠也。釋詁 釋曰 此述武王遺命以深感召公令弗去。江氏云。前人。謂武王也。敷。布。

作使也。周公召公。蓋並受武王顧命輔成王者。故言前人布乃心。乃詳悉命女。使女立民之中。謂曰。女其明勉。偶俱侍王惟在亶誠也。乘此武王大命。惟文王之德是丕承之。任大責重无竟之憂也。孫氏云。偶者。廣雅釋詁云。耦。侑也。偶與耦通。顏氏家訓音辭篇引劉昌宗周官音讀乘若承。案數乃心。猶傳云敢布腹心。謂武王將終。盡布其心以命女。使汝作立汝民之極。曰。汝明勉侑助王在於至誠。民爲王之民而云汝民者。君臣一體。周禮云。惟王建國設官分職以爲民極。君相一德以立民之中。

故曰作汝民極。四輔之職偶俱為王左右。當惟知輔君濟國。不顧其他。是謂偶王在亶。此叅正當讀為承。言承武王之大命。武王承文王之德。我與汝受命於武王。亦惟文王德是丕承。此無疆之憂。王年猶少而可謝其責乎。　此第二節。述武王遺命以固留召公。　以上第五章。解召公意而固留之。

公曰。君。告汝朕允。保奭。其汝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否。肆念我天威

【箋云】允。誠也。釋詁 序曰。召公為保。文王世子曰。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以。猶與也 鄉射

禮注劉子政說。否者。閉而亂也。漢書劉向傳肆。長也。詩崧高傳

釋曰此以下總上文之義。勉召公與己同心。念天威。敬天休。成文武之功。使四海之民丕蒙覆冒之德。篤棐不怠。敬終如始。江氏說多已得之。今悉依用。畧加補苴。江氏云。允。誠也。告女以我之誠悃。保召公官也。稱其官而名之。欲其思所任也。否。讀為易否卦之否。否。阸也。女其能敬哉。與我監于殷之喪亡大阸。長念我所念之天威也。　此第六章第一節。言當念天威

予不允惟若茲誥。予惟曰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曰

在時二人。天休茲至。惟時二人弗戡。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

釋曰 江氏云。二人。已與召公也我不誠而惟若此相誥乎。言以誠告也。我惟曰勤襄王業。我二人之責也。女其有合我意哉。則言曰信在是二人。滋益也。于時致治升平。故曰天休益至。戡。任也。言天降休祥滋益疊至。惟是我二人不足以任之。其女能敬德。明揚我俊民登之在位。庶幾與共任天休。乃可推讓後人于此大盛之時。以言今則不可退也。又云。說文衣部云。漢令解衣耕謂之襄。然則襄乃

勤勞趨事之言。故云勤襄。時有鳳皇至。又有三苗同為一根之瑞皆天降休祥太平之應。釋詁云。戡。勝也。說文力部云。勝。任也。天休之善惟大德足以任之。經言弗戡者。聖賢虛懷自視常若不足。既獲天休。尤加敬畏也。案江說皆是。惟襄亦訓成。見左傳杜注。言我常思曰。當成我偶王丕承之功。汝意其有合哉。人言曰。在是二人致天休益至。惟二人恐弗能堪。戡與堪通。汝當能敬德求賢。有人任无疆之恤。使天下治更大盛足當天休。則我與汝告老而退。遜讓後賢。在此時矣。江讀在字絕句。並通。

此第二節。言當敬天休。其言與大誥天降割于我家大不侔。非武王初喪時明矣。

嗚呼。篤棐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

率。循也。俾。使也。四海之隅。日出所照。無不循度而可使也。魏志武帝紀注 箋云 篤厚。棐輔。釋詁 式。用也。釋言 釋曰 厚輔王室是我二人之責。我周家用是至於今日之休慶。觀此言。則受武王顧命以來至此久矣。我二人當皆成文王之功于不怠。勿以老耄而自舍用大覆冒天下之民。海隅蒼生日出所照。無不率

循可使。大戴記每言日月所照莫不砥屬。與此經同義。逸書云。使民平平。使民無敖。率俾。言皆循上所使之節度也。或讀冒為勖。言不急大自勖勉。亦通。　此第三節。言當成文王功大覆冒天下之民。

公曰。君。予不惠若茲多誥。予惟用閔于天越民。

釋曰 江氏云。惠。讀為智慧之慧。漢書昌邑王傳清狂不惠。蘇林云。心不慧。穀梁傳二年傳云。達心則言略。達心即慧也。謙言我不慧故煩于言如此多誥。我惟用悲閔于天于民故也。孫氏云。越與粵通。釋詁云。于也。案篇首云。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越

我民罔尤違惟人在。此結言其義。　此第四節。言所以勤勤告君不憚煩言者。無非迫於畏天恤民之誠。

公曰。嗚呼。君。惟乃知民德。罔不能厥初。惟其終。祗若茲。往敬用治。

召公是時意說。周公恐復不說。故依違託言民德以剴切之。疏箋云祗。詞也。易復卦馬注釋曰史記言周公稱湯時有伊尹云云。君奭乃說。周召同德。度公竭誠相告。召公必有答語許公留輔王。故公又言此以婉篤風勉之。言惟汝知凡民之德。靡不有初。

鮮克有終。惟其終之爲責。我之言祇如此而已。汝自今以往。其敬德用治以終成功于不怠哉。祇。讀爲祇。語詞。鄭云劃切者。謂從傍摩切感動之 此第五節。勉召公有始有卒。致無窮屬望之意 以上第六章。總結全篇之義。極言念天威敬天休。不負武王付託偶王丕承之命。成。文王功。保民無疆。二人當協力同心敬終如始。其後周公雖老且沒。而召公猶留輔成王以至康王。則其說公言而敬德不怠至矣。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九終